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 (2021年40号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港经济开发区
管委会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》（2021年40号）转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相关防范工作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》（2021年40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阴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江苏省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

2021年40号

各设区市减灾委，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气象局重要天气报告，预计12月16日下午起将有较强冷空气自北向南影响我省，全省气温将明显下降，48小时最低气温降幅可达11~14℃，过程最低气温将出现在18日早晨：淮北地区-6~-7℃，东南部地区-2℃左右，其它地区-4~-5℃，大部分地区有冰冻。受冷空气影响，16日夜间至17日白天我省风力逐渐增大，自北向南将出现陆上5~7级，江河湖海面7~9级的偏北大风。

省领导高度重视本轮寒潮冰冻大风天气。请有关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密切关注寒潮和大风天气变化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、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，严密防范大风降温天气对交通运输、设施农业、经济林果、水产养殖及户外作业等的不利影响；加强渔港、渔船、海上作业平台和各类水上作业船舶的安全管理，提前通知船舶和人员进港避风，严格执行船舶进出港和限航规定，确保各类水上船只、人员和设施安全；加强对城市和农村房屋以及广告、照明、老旧电线杆等户外设施和水利工程、临时搭建建筑、违法建筑、

高空作业等领域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；提前做好水、电、气供应设施的检查维护及能源调度；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做好各项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灾害，快速启动响应，采取果断措施，有力有效处置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明天上午12点（12月16日）前将防范应对措施反馈至省减灾办。联系人：李征，15295708951,875015594@qq.com。

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15时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